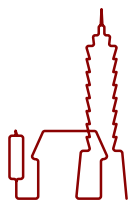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採納新公司細則(包含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公司細則全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包含建議修訂)對現有公司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加入「公司法」的定義，以使新公司細則中的相關規定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並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變更；
2. 刪除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的規定；
3. 規定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聯交所規則(如有))，會議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4. 規定其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5. 註明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6. 規定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聯交所之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第14(3)段之規定；

8.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人士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之規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澄清當董事仍有資格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對其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時的特殊情況；
10.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段之規定；
11.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決定，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段之規定；
12.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13.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及
14.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建議修訂作出之各種相應修訂，以及參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現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公司細則全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霍志權先生(主席)。